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单位负责人（签章）：陈元发

填报人：吴岱阳

联系电话：82919425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我办）负责管理区属党、政、群团、人大、政协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职责分配、机构改革设置、人员编制工作，负责拟订全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和事业单位体制改革，负责区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额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度我办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以下内容：

1. 继续围绕市、区重点工作，结合先行示范区、大湾区建设要求，不断探索创新，为重点领域、重要事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机构编制资源服务保障。

2. 对标先行示范要求，强化机构编制统筹，围绕中心大局工作，加强机构编制保障，改革创新保障机制，提高机构编制效能。

（三）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部门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福府办规〔2018〕1号）、《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9〕22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

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并及时在官网“政务信息公开—预决算信息”栏向社会进行了公开。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办职责，按照上级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办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度年初预算收入安排合计834.6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4.68万元。预算编制符合区财政2020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福田区2020年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福府办函〔2019〕22号）中的预算编制要求，我办在中期财政规划（2020-2022）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我办预算的具体编制过程为：由各科室根据年度工作计划上报预算需求，编制时填写预算项目支出申报书，明确项目基本信息、项目总预算、项目申报文件依据、项目测算标准、测算过程，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由集体决策会议审定后，按要求报送。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我办详细列明了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的情况，并提供上年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对预算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进行了说明。项目预算均是严格按照各我办履职和发展规划情况予以编制，以较清晰、直观地反映我办预算编制的组成情况及其合理性。

3、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指标都有对应的、清晰的、可衡量的目标值设定，同时为充分体现该项目履职效果，详细设定了项目年度目标。其中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至三级明细指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目标、产出目标、效益目标。二级指标包括：投入目标主要有测算明细和资金支出进度，产出目标主要有数量目标、质量目标、工作时效，效益目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绩效目标设置完整、绩效目标明确且覆盖面较为全面。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办年初上报部门预算834.68万元，以前年度无结转，年度追加预算2.45万元，预算指标调减51.00万元，区财政局批复编办2020年度部门预算总指标786.13万元；根据实际情况年度冻结预算指标2.45万元，上级下达预算指标为783.68万元；计划批复数为770.01万元，占年度总指标的97.95%，未下达的预算计划为16.12万元；本年度决算支出数747.39万元，剩余预算指标为38.74万元，预算总执行率为95.07%。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按支出用途分类）详见下表：

收入支出情况（按支出用途分类）			
支出用途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部门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422.25	422.25	397.64
人员经费	393.68	393.68	387.96
公用经费	28.57	28.57	9.68

二、项目支出	412.43	363.88	349.75
总计	834.68	786.13	747.39

(2) 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0年末结余 222.76 元，为其他收入，结转至下年。

(3) 政府采购情况:

我办 2020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53.50 万元，已成交金额 51.67 万元，实际已支付 51.6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57%，采购资金执行率 96.57%。

(4) 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办严格按照《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遵循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相关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要求进行日常会计管理，制定了《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并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和业务档案，完整留存支出事项原始凭证（包括款项支付凭证、发票、支付审批情况、资产入库情况、采购审批情况、招标中标凭证、采购合同等），保证业务过程文件真实完整。各项预算执行和经费支出均严格按照我办制定的文件履行报批手续，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办严格按照区财政部门的要求，已于 2020 年 2 月将我办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等信息，在“福田区委编办”(<http://www.szft.gov.cn/bmxx-qt/qbb/>) 的“政务信息公开

-预决算信息”栏内进行了公示。

根据区财政局的工作部署，一般于每年第三季度批复上一年度决算报告，并要求在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开，因此我办将根据区财政局本年度信息公开要求公示 2020 年度决算信息。

2、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办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内外部制度执行，各项目支出的申报、设立及调整均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尤其严格把控货物、服务类采购中的供应商选择过程，重点考察供应商资质和市场价格，根据业务实际规模和性质，谨慎选择供应商，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跟进项目进度和服务质量，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3、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固定资产账面总额为 46.07 万元，包括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三大类，全部属于单位自用资产，无闲置、出租、出借等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资产配置合规、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4、财政供养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我办 2020 年度人员总数为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总数 11 人，实有在编人数 11 人；雇员 2 人、劳务派遣人员 3 人。

5、管理制度健全

在制度建立、健全方面，我办于 2019 年成立，并于当年及时开展制度建设工作，根据我办的经济活动和日常业务制定了《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务管理办办法》、《自行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办法》、《合同管理办办法》等管理办法，基本涵盖了各经济活动的管理要求和岗位、科室责任。并在 2020 年度严格遵守内部管理制度和外部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任务和经济活动，未出现违法、违规的行为。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办主要履职目标为：继续围绕市、区重点工作，结合先行示范区、大湾区建设要求，不断探索创新，为重点领域、重要事业发展提供更好的机构编制资源服务保障。对标先行示范要求，强化机构编制统筹，围绕中心大局工作，加强机构编制保障，改革创新保障机制，提高机构编制效能。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办 2020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1. 疫情防控方面，全办 16 名同志全部积极响应区委疫情防控号召，主动报名请战一线抗疫，其中 6 人被抽调至疫情防控一线，其余 10 名同志在人手紧张情况下，加班加点做好编办本职工作，从机构编制方面服务疫情防控大局。为保障疫情防控需求，以“当天收件、当天办结”的速度，从全区事业编制总盘中给区疾控中心预留 8 名编制，并增加 30 名劳派员额；为助力复工复产，降低疫情对辖区经济的影响，火速在 10 个街道设立企业服

务部，连人带编划入 47 名事业编制及部分劳派人员，并从区总盘中调用 40 名事业编制、新增 40 名劳派员额，促进“福企”政策落细落实，为我区第二季度经济指标翻红加油助力。

2. 双区建设方面，全面贯彻区委战略意图，为“三大新引擎”组建专门工作机构提出方案，在机构设置获市委编委批准前，为加速推动重点领域建设，提出组建区重点领域“三大指挥部”的建议，并被区委采纳；在减编控编大趋势下，为区发改、科创、工信、金融等产业部门共增加 13 名行政编制，增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建设工作力量；以三天办结的速度增加 20 名劳派员额，用于全力支持国家药监局药品、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落户福田；创新合作区二类事业单位登记制度，积极争取上级支持，破格允许取得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国际人才担任法定代表人，7 家事业体制科研机构加速导入合作区；拟定《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管理体制章节文本，高质量完成专项任务。

3. 机构改革方面，稳步推进街道体制改革，在各街道统一设置 7 个综合性机构，共增加 221 名编制；健全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机制，赋予街道对区职能部门的工作考核权等“六大权力”；努力构建“街道呼叫、部门响应”“市民呼叫、街社响应”等呼叫响应机制。统筹谋划全区事业单位改革，加强党委系统事业单位设置，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全域治理、工程监管等领域的机构编制保障。

4. 民生保障方面，新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656 名，新设福田

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开辟公办幼儿园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区属 52 家公办幼儿园建设，推动优质学前教育均衡普惠发展；在区慢病院加挂“区心理健康中心”牌子，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我办积极适应福田发展新常态，主动服务福田改革新局面，全面对标福田建设新要求，强化机构编制管理创新，高效完成各级机构改革，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1. 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办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市、区“三公”经费管理办法，年末“三公”经费支出金额为 1.25 万元，用一辆机要通信车的日常运行维护费。由于疫情防控，全年没有公务接待任务和出国（境）活动。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办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为 28.5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9.68 万元。

2. 效率性

2020 年度我办得到预算安排项目共 14 个，年末（12 月）执行率为 96.12%。除去受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需要而无法按计划顺利开展的部分项目，例如培训、基层党建、公务接待等项目，其余项目均能按计划时间开展，并保质保量完成。

3. 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助力复工复产，降低疫情对辖区经济的影响，促进“福企”政策落细落实，为我区经济指标翻红加油助力。

(2) 社会效益

推动优质学前教育均衡普惠发展，在区慢病院加挂“区心理健康中心”牌子，完善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增强金融服务、全域治理、工程监管等领域的机构编制保障。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656 名，新设福田区学前教育发展中心，开辟公办幼儿园二类事业单位登记绿色通道，全力支持区属 52 家公办幼儿园建设，获得社会认可度较高。

4. 公平性

为解决我区体制机制建设面临的短板性问题，提高改革建设工作的公平性和实效性，我办开展了疫情防控、推进街道体制改革、推动双区建设等工作，拟定了《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为促进全区体制机制优化、增进机构运行效率做出了贡献。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积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为完善精细化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

政资金使用效益，确定预算绩效管理原则，压实预算绩效管理职责，规范绩效目标的设置，建立绩效运行跟踪机制，明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才能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保障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 预算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贯穿于单位管理的始终，是部门各项工作的抓手。预算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事情，它涉及到单位的各个部门。必须加强全员意识，全员学习了解预算管理工作，特别是鼓励财务人员学习新制度、新准则，加强与其他单位的交流，加强“管理前移和过程控制”，提高预算定额的严肃性和标准性，充分认识财务预算执行的刚性，切实做到以制度约束开支，以制度规范财务行为。

3. 强化控制执行，做好预算支出管理。 本办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项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结存。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制定的财务支出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报销，无预算不得随意开支，未列入预算或预算超支的项目必须报用款申请，从严控制。注重规范预算的流程、程序、标准和依据，真正发挥预算的硬约束作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绩效目标通过绩效评价工作的逐步推进，各部门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但了解还不够深入，目前往往只能提供有限的工作资料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改进措施：下一步需要将绩效评价理念深入到各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当中，要加强培养我办人员在项目前期、执行期间和后期的良好绩效管理习惯，创造良好的绩效管理氛围，不断提高各部门的绩效意识。

2. 预算绩效目标精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我办目前预算绩效目标主要以科室职能及其主要工作为依据，管控重点主要在工作完成方面，但对于项目开展效率性及效益性尚缺乏较为明确的绩效管理量化指标，在绩效管理源头工作方面有待完善，以至于仍存在一定重支出、轻绩效的现象。

改进措施：建立健全我办各项目的量化绩效指标体系，在项目实现程度、完成周期、所需金额等各方面设定精细化管理目标，并根据项目工作结果进行实时调整。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目标：

（1）围绕全区政府绩效考核中心工作，对我办全员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提升全办人员的工作效率、降低工作成本；

（2）及时跟进各位的编制数量以及编制需求，确保各单位的核定编制率为 100%

（3）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全办人员内部控制规范意识，降低单位业务管理存在的风险，提高社会公众评价的满意度。

2. 相关建议

（1）绩效评价工作是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衡量部门履

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的重要手段。本单位要逐步把绩效自评、绩效管理等工作纳入常态，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以充分调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和参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对于可量化的指标进行尽可能细化、数据化，对不可量化的指标做出合理的定性评价划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	—	—	—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p>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p> <p>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p> <p>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p> <p>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p>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5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1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8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指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 管 理	20	资金 管 理	8	政府 采 购 执 行 情 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 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 实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 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 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 门(单位)政府采购预 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 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 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 X1 分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分), 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1. 资金支出规范性 (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 (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的,得 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分,未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分。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 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 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 相关预算信息,用以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 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 况。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 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0分。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 档计分:(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 进行公开的,得1.5分。(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 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 没 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 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4 项 目 管 理	项目实施程序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 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 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 条件;申报、批复程序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 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 相关手续等。	2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 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制度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 管 理 安 全 性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3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 90% 的，得 1 分； 2. 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75% 的，得 0.7 分； 3. 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 0 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 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得 1 分； 2. 5% ≤ 比率 ≤ 10% 的，得 0.5 分； 3. 比率 > 10% 的，得 0 分。	0.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X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X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 分。	3.00
制度管理	3	经济性	部门绩效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X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X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X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X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X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5.95
20	预算执行率	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6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 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X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任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9.0 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由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来访办理由率达到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来访及时办理由率达到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6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1. 满意度 $\geq 95\%$，得 6 分； 2. $90\% <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 4 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 1 分。</p>